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明相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81、6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BEE-1721號」之記載，應更正為「BEF-1721號」。

（二）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丁○○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48、50頁）。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相卷第10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

01 死罪。

02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
03 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
04 形記錄表附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
05 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
06 之要件，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其駕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
10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而
11 直接撞擊行人即被害人丙○○，使之身受重傷不幸死亡，其
12 家屬並因此承受天人永隔之莫大傷痛，造成之損害無法彌
13 補，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自應非難，兼衡被告
14 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女甲○○試行調
15 解，然因對於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果，併考量被告為高職肄
16 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
17 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資為懲儆。

19 (四)另辯護人雖為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
20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21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
22 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
23 照）。本件被告前雖曾因毒品案件，經軍事法院判處有期徒
24 刑確定，然於民國94年2月1日執行完畢後，迄今尚未曾有因
25 故意犯罪而受罪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且本案
26 亦係過失犯罪，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條
27 件，其犯後亦坦承犯行，惟審酌被告在市區道路駕車行駛，
28 能注意而不注意車前狀況，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
29 不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直行，對於用路
30 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其過失情節及所生
31 危害均非屬輕微，已如前述，且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

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對本件犯罪所生危害並未有何平復，
難認有暫不執行其上開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為緩刑
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76條、第62條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681號

113年度調偵字第682號

被 告 丁○○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0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1月21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福華路與福華路157巷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光線未開啟照明、市區柏油路面、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丙○○自福華路157巷口沿黃網格線步行穿越福華路，丁○○因閃避不及而與丙○○發生碰撞，致丙○○受有頭部外傷、左下肢骨折、多處擦挫傷及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丁○○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處理員警陳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丙○○之女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貨車，因過失而貿然直行，與行人即被害人丙○○發生碰撞，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係因本案車禍事故導致死亡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蘭雅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	駕駛上開貨車行經路口黃網線區未減速慢行，貿然直行而與行人即被害人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倒地受傷而緊急送醫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及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貨車行經路口黃網線區未減速慢行，貿然直行而與行人即被害人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倒地受傷而緊急送醫之事實。
5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6月4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88397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2719號函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貨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未減速慢行且未暫停讓行人先行，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1

	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份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經緊急送醫急救後，仍於113年1月21日7時34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並係因本案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左下肢骨折、多處擦挫傷、多重器官創傷性損傷而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此有前開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許菱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